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源

代　理　人　陳維鈞律師

黃雪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進源

林士閔

號5樓

蔡進華

邱士榮

黃廉志

3

賴聰杰

樓

薛又銘

0樓之2

楊桂彰

姜富元

號1樓

夏志豪

2樓

吳東樺

弄7號7樓

王品文

林家暉

3樓

范又升

3樓

唐孝威

樓

許學彥

樓

賴呈瑞律師

徐仕瑋律師

周芳儀律師

鄭深元律師

鄭雅方律師

傅宇均律師

林宏軒律師

胡怡嬅律師

鍾芝宣律師

黃士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帝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詩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進源、林士閔、蔡進華、邱士榮、黃廉志、賴聰杰、薛又銘、楊桂彰、姜富元、夏志豪、吳東樺、王品文、林家暉、范又升、唐孝威、許學彥、帝倫科技有限公司、賴呈瑞律師、徐仕瑋律師、周芳儀律師、鄭深元律師、鄭雅方律師、傅宇均律師、

林宏軒律師、胡怡嬅律師、鍾芝宣律師、黃士洋律師，就聲請人於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所提出原證2 、原證24、原證25、原證26、原證30、原證36、原證36-1至原證36-3、原證37至原證39、原證54、原證54-1、原證54-2、原證55至原證55-2、原證56、原證56-1、原證57、原證60至原證60-2、原證61、原證62、原證64至原證64-3、原證65至原證67、原證79、原證79-1、原證80至原證81、原證82、原證82-1、原證83、原證88、原證88-1、原證89、原證91、原證93、原證111 、原證123 、原證124 、原證133 至原證133-2 、原證134 、原證134-1 、原證135 、原證142 、原證142-1 、原證143 、原證143-1 、原證144 至原證144-2 、原證145 至原證145-2 、原證146 至原證146-2 、原證147 、原證148 、原證149 、原證6 、原證7 、原證9 、原證10、原證17、原證21至原證23、原證34、原證35、原證40至原證44、原證45至原證51、原證53、原證58、原證59、原證63、原證68至原證73、原證75至原證78、原證84至原證87、原證90、原證92、原證94至原證99、原證100 、原證101至原證108 、原證110 、原證112 至原證117 、原證122 、原證150 、原證150-1 、原證150-2 、原證151 至原證151-2 、原證152 、附表3 、附表4 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就主文所示之證據及所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扣案電磁紀錄、該等電磁紀錄之比對分析、電路設計圖等，對相對人等及其訴訟代理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法律上之說明：

（一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「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時，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，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17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「稱『釋明』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『大致為正當』之心證為已足，與『證明』須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264 號、98年度臺抗字第80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所稱之「釋明」，僅需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使法院認為大致如此，而不需達到證明確信之程度。

（四）「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 、2 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

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」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抗字第62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秘密保持如主文第1 項所示證據，或為內容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之證據，或為主文第1 項所示案件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大致上認為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為避免因前述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者，倘經開示或供上開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如主文第1 項所示部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按：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 項亦有明文，因此如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亦無許其抗告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4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至聲請人聲請就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扣案電磁紀錄、該等電磁紀錄之比對分析、電路設計圖」等，並未提出於本院，或其所指客體尚未特定，故在聲請人提出並特定其範圍前，應予駁回其此部分聲請。

六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13條第1 項、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部分不得抗告，駁回聲請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。